

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因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公司根据工作进度慎重决定并经申请，现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。公司对延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